

大庆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 年 11 月 25 日，大庆市鸿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《大庆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组织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、监测单位（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（大庆市鸿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及 2 名专家对大庆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进行验收工作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龙凤镇刘高手村，占地面积 20000m²，占地性质为租赁，建筑面积 7614m²，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、办公室、倒班宿舍及配套设施等。项目新建炉渣综合利用生产线一条，主要设备包括滚筒筛、破碎机、湿式除铁机、锯齿波跳汰机、螺旋洗砂机、摇床、螺旋输送机、涡电流分选机、压滤机、球磨机、泵、装载机、叉车等设备。污水处理装置一套，包含浓密罐、清水罐、压滤机等。项目以电厂炉渣为原料，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粒径筛分、磁选、浮力选和涡电流分选等工艺，对炉渣中金属、砂料等废弃资源进行物理分拣、回收利用。项目建成后，年综合利用炉渣 55 万吨，回收废旧金属约 8000 吨/年、环保砂料 44 万吨/年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了《大庆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于 2024 年 1 月取得了大庆市龙凤区生态环境局批复“龙环建审〔2023〕12 号”，大庆市鸿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下旬投运。

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，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30603MACQ8FJQ0C001V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总投资 3450 万元人民币，环保投资 53 万元人民币，占总投资的 1.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李弘 陈镇明

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，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，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。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，项目总体上不存在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，项目无重大变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，炉渣仓库和产品堆场卸料起尘、生产车间内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。

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，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，未经收集处理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洒水抑尘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房顶排气筒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（含食堂废水）、厂内地面冲洗废水、生产废水。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汇入防渗化粪池，生活用水排放量1.73t/d，验收期间暂存15m³新建防渗化粪池中，定期拉运至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，不外排；生产废水主要为破碎机、转筒筛、跳汰机用水，生产废水自流排至废水处理系统，冲洗排水与砂料堆场渗沥水排入地下污水收集装置，通过提升进入废水处理系统，废水处理系统采用三级沉淀系统，包括2个浓密罐、1个清水罐及2台压滤机。生产废水经浓密罐产生的清水储存于清水罐，浓密罐污泥进压滤机，压滤机脱出的水进清水罐，泥饼外运。清水罐出水回用于生产，破碎机、转筒筛、跳汰机用水只补充新鲜水，无生产废水外排，生产用水生产循环用水为730t/d，生产用水补充新鲜水为41.73t/d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（电磁除铁器、螺旋输送机、出砂滚筒筛等）的噪声，噪声源强在85~90dB（A）。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将产生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房间内，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：生活垃圾、食堂餐厨垃圾、废旧金属及环保砂料、未燃尽的生活垃圾、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。

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，转运至大庆生活垃圾发电厂焚烧；食堂餐厨垃圾经盛装桶统一收集后，送至处理厂处置；筛选出的废旧金属分别暂存于铁仓库、铝仓库、有色金属仓库，环保砂料暂存于砂仓库，定期外售大庆蓝硕有限公司；未燃尽生料收集后直接退回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，不储存；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暂存于泥仓库，经处理后产生的泥饼外运至大庆蓝硕建材有限公司；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倒回炉渣处经生产综合利用，不储存。

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、废含油抹布，暂存在20m²的危废暂存间，本次验收期间，设备未进行维修，未产生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，产生后定期委托大庆市龙凤区胜徐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置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情况

（一）废气

（1）无组织排放废气

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在0.103~0.131mg/m³之间，监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2）有组织排放废气

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前颗粒物浓度在326~366mg/m³之间，排放速率在3.5407~4.1124kg/h之间；处理后的颗粒物在1.6~2.1mg/m³之间，排放速率在0.0166~0.0217kg/h之间；处理效率在99.4~99.5%之间。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 15m高排气筒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3）饮食业油烟

饮食业饮食业油烟处理前的浓度在20.6~22.8mg/m³之间，处理后浓度在4.20~5.34mg/m³之间，处理效率在75.0~79.0%之间。监测结果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18483-2001）小型标准限值。

（二）噪声

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54~56dB（A）之间，夜间监测结果在44~45dB

(A) 之间, 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区标准要求。

(三) 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: 生活垃圾、食堂餐厨垃圾、废旧金属及环保砂料、未燃尽的生活垃圾、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。

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, 转运至大庆生活垃圾发电厂焚烧; 食堂餐厨垃圾经盛装桶统一收集后, 送至处理厂处置; 筛选出的废旧金属分别暂存于铁仓库、铝仓库、有色金属仓库, 环保砂料暂存于砂仓库, 定期外售大庆蓝硕有限公司; 未燃尽生料收集后直接退回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, 不储存; 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暂存于泥仓库, 经处理后产生的泥饼外运至大庆蓝硕建材有限公司;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倒回炉渣处经生产综合利用, 不储存。

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、废含油抹布, 暂存在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, 本次验收期间, 设备未进行维修, 未产生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, 产生后定期委托大庆市龙凤区胜徐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置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, 管理制度规范, 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, 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及现场检查情况,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, 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、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。按照验收监测要求, 验收期间废气、噪声及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(1)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, 确保设施稳定运行。

(2) 严格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事故污染防范措施,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, 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

李强 陈润州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表

序号	成员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联系电话
1	专家组	李强	无单位	正高	13089038881
2		陈颂明	无单位	高工	15045982886
3					
4	验收单位	吴阿东	大庆市鸿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厂长	19902081237
5	建设单位	吴阿东	大庆市鸿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厂长	19902081237
6	监测单位	常琳琳	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工程师	18045959896
7		周立志	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工程师	17303676688

大庆市鸿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25 日